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回复

川华信综 A（2020）第 0197 号

目录:

1、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回复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回复

川华信综 A（2020）第 019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发《关于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 1】：关于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77.95 亿元，显著低于营业收入 375.5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达到 43.93 亿元，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且占流动资产比重超过 30%，公司解释称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应收账款 16.72 亿元，同比增长 43.48%，应收票据 4.57 亿元，同比减少 56.51%，公司解释称主要是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体现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请公司：

（1）结合公司相关业务信用销售政策以及行业经营特点，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显著低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2）补充披露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模式、融资提供方、融资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保证金条款，手续费、服务费、利息等相关费用条款等，以及对方是否具有追索权；（3）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涉及应收票据的形成原因、相关具体业务、主要出票人、票据期限等，并说明是否有与之对应的货物、单据、发票流转等；（4）结合行业经营模式和信用销售管理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相关业务信用销售政策以及行业经营特点，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显著低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

2019 年，公司光伏业务较 2018 年收入规模增加、占比扩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光伏业务收入（万元）	1,020,004.54	1,780,133.87
占总收入占比	37.04%	47.40%

光伏行业较普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随着光伏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用票据结算量也同比增加。2018-2019 年度，公司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业务收到的票据金额、现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365,444.97	547,353.32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876,530.27	1,550,778.07

通常，公司从客户处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再根据自身业务开展的支付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选择将取得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持有到期兑付或贴现、质押开具新的票据。其中，有如下两种情形不涉及现金流动：

（1）公司收到票据并背书转让。当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直接对外背书转让的，在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两个环节均不涉及现金，相应的结算金额均不会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公司收到的票据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部分，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流入。

2018-2019 年度，公司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业务收到的票据中，前述不涉及现金流动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876,530.27	1,550,778.07
不涉及现金流动的票据金额	815,084.91	1,156,952.92
其中：①公司收到票据并背书转让的金额	744,501.81	774,726.10
②公司收到票据，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金额	70,583.10	382,226.82

综上，光伏行业普遍采用票据结算，随着公司 2019 年光伏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使用票

据结算的金额增加。公司收到的票据中，背书转让、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部分，均不涉及现金流转。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模式、融资提供方、融资额度及金额、融资期限、保证金条款，手续费、服务费、利息等相关费用条款等，以及对方是否具有追索权**

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形成于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具体办理模式如下：

(1) 融资模式：①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入票据池并作为质押；②质押票据形成票据池的融资额度；③在融资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

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实现公司票据资源的有效利用，在不同主体之间实现票据资源流转，且解决了公司在业务场景中收付票据金额错配、期限错配的问题，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财务效率。

在财务核算中，公司收到并入池的票据体现为“应收票据”，开具的票据则作为“应付票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用于质押融资的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融资提供方：2019 年，为公司提供票据池业务的银行主要为兴业银行。

(3) 融资额度及金额：融资额度以入池质押票据的金额有限。2019 年，公司在兴业银行票据池共质押入池票据 53.12 亿元。

(4) 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

(5) 保证金条款：公司以入池票据及票据托收而收到的款项作为保证金。当入池票据余额大于公司对外开票尚未兑付的金额时，公司可提取保证金。

(6) 手续费、服务费、利息等相关费用条款：根据合同约定，票据池业务无手续费、服务费、利息等相关费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因票据本身的期限错配问题，质押到期托收后形成了票据池的资金沉淀，从而为公司、银行带来收益。

(7) 追索权：根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应收款项融资业务中，公司所质押票

据、新开票据，对方具有追索权。公司收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背书人、出票人及其他债务人具有追索权。

### **三、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涉及应收票据的形成原因、相关具体业务、主要出票人、票据期限等，并说明是否有与之对应的货物、单据、发票流转等**

应收款项融资涉及应收票据的形成原因详见前述分析。2019 年，为了提高应收票据使用效率及效益，整合公司应收票据资源，通威股份与兴业银行签署票据池合作协议，并大力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从下游客户处收到应收票据，如：隆基股份、中环股份、东方日升、天合光能、晶科、晶澳等。因光伏行业普遍使用票据结算，应收票据的出票人为上述客户，或上述客户的下游客户。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主要在 180 天内。经核实，公司应收票据均有对应的货物、单据及发票流转。

### **四、结合行业经营模式和信用销售管理政策，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

在开展票据池业务之前，公司收到客户开立/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转让给公司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期末，公司背书转让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终止确认，资产负债表中不包含已背书转让票据，仅在年报附注说明中披露为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开展票据池业务后，期末入池的应收票据不终止确认，按新金融准则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致使收到客户的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开具给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同时增加，2019 年末比年初分别增加 336,811.78 万元、319,854.81 万元，增加金额较为接近。

2019 年，随着新建高纯晶硅项目（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和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及太阳能电池项目（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和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陆续完工，高纯晶硅及化工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86,140.83 万元，增幅 56.11%；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62,846.94 万元，增幅 60.56%。

综上，因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以及随着光伏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票据结算规模相应增长，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大幅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 **【会计师意见】:**

公司回复的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显著低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模式、应收款项融资涉及应收票据的形成原因、相关具体业务、主要出票人、票据期限等，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与

我们在审计过程收集的证据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问题 2】：**关于公司负债及财务费用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期末负债合计 287.33 亿元，同比增长 23.58%；资产负债率 61.37%，流动比率 0.77。其中，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长较快，报告期期末余额分别为 40.89 亿元、42.12 亿元；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52.95 亿元，同比增长 143.40%。此外，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 7.08 亿元，较上期增长 3.92 亿元，同比增长 123.96%，高于负债规模以及净利润增长速度，公司解释称主要因为公司高纯晶硅和光伏电站工程完工转固停止利息资本化。请公司：

(1) 结合近两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以及利息变化情况，列示利息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数据，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速显著高于负债增速的合理性，并说明对净利润的影响；(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高纯晶硅和光伏电站工程完工转固停止利息资本化对报告期以及未来年度财务费用的影响；(3) 结合行业经营特点，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4) 补充披露应付票据的管理政策、票据承兑期限、主要收票人、对应的公司业务，并说明是否有与之对应的货物、单据、发票流转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近两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以及利息变化情况，列示利息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数据，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速显著高于负债增速的合理性，并说明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有息负债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比较±	幅度
短期借款	362,285.32	527,618.99	-165,333.67	-3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218.51	150,881.35	-36,662.84	-24.30%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109,958.33	299,583.33	-189,625.00	-63.30%
长期借款	408,898.85	69,046.69	339,852.16	492.21%
应付债券	421,234.66		421,234.66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41,179.52	233,933.35	-92,753.83	-39.65%
合计	1,557,775.19	1,281,063.72	276,711.47	21.60%

公司近两年有息债务利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比较±	幅度
有息债务年末余额	1,557,775.19	1,281,063.72	276,711.47	21.60%
有息债务季度平均余额	1,605,664.92	961,425.31	644,239.60	67.01%
利息费用	83,597.47	50,743.25	32,854.22	64.7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	79,267.58	39,649.44	39,618.14	99.92%
资本化利息	4,329.89	11,093.80	-6,763.91	-60.97%
利息费用/有息债务季度平均余额	5.21%	5.28%		

注：此处的利息费用为公司实际承担的利息费用，未扣除收到的财政贴息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有息债务季度平均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644,239.60 万元，增幅 67.01%。2019 年，公司有息债务利息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32,854.22 万元，增幅 64.75%，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39,618.14 万元，资本化利息较 2018 年减少 6,763.91 万元。

2019 年，公司有息债务利息费用的增幅与有息债务季度平均余额的增幅相近。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速显著高于有息债务年末余额增速，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融资规模较 2018 年增幅较大；同时，随着在建工程完工交付，相应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而计入当期损益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019 年，有息债务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9,618.14 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相应减少。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高纯晶硅和光伏电站工程完工转固停止利息资本化对报告期以及未来年度财务费用的影响

高纯晶硅和光伏电站工程利息费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资本化利息	2019 年资本化利息	停止资本化时间	2020 年预计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	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1,688.76	178.21	2019 年 3 月	1,644.88
2	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1,126.92	1,661.69	2019 年 5 月	1,585.61
3	丰南 1 期 80MW 渔光一体项目	2,128.94	-	2019 年 1 月	2,305.48
4	泗洪新能源泗洪 1、3 号标段 200MW	1,198.70	-	2019 年 1 月	4,128.98
5	内蒙敖汉一期 100MW 扶贫地面光	703.8	-	2018 年 8 月	2,412.94

	伏电站				
6	马鞍山 1-2 期 60MW 渔光一体项目	473.19	-	2019 年 1 月	764.88
7	凌海 6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450.65	-	2019 年 1 月	1,586.62
8	睿斌 3 期 10MW 农光互补项目	448.71	-	2019 年 1 月	597.7
9	朝阳 2 期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370.42	-	2019 年 1 月	698.95
10	福清 1 期 20MW 渔光一体项目	284.19	-	2019 年 1 月	661.52
11	西昌 20MW 渔光一体项目	272.22	-	2018 年 10 月	509.29
12	东兴江平 1 期 20MW 渔光一体项目	256.11	-	2019 年 1 月	373.93
13	泽州 2 期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20.64	-	2019 年 1 月	419.95
14	宁夏贺兰 20MW 渔光一体项目	197.22	-	2018 年 7 月	810.18
15	龙袍 2 期 20MW 渔光一体项目	149.86	-	2018 年 7 月	850.8
16	如东 2 期 30MW 渔光一体项目	144.72	-	2018 年 6 月	342.76
17	天津通力 120MW 渔光一体项目	40.67	1,263.42	2019 年 7 月	2,299.67
	<b>合计</b>	<b>10,155.72</b>	<b>3,103.32</b>		<b>21,994.14</b>

### 三、结合行业经营特点，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及期初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增加	增幅
应付票据	529,462.32	217,526.74	311,935.59	143.40%

2019 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11,935.59 万元，增幅 143.40%，主要系前述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中提到的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以及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票据结算规模相应增加。2019 年，随着新建高纯晶硅项目（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和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及太阳能电池项目（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和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陆续完工，高纯晶硅及化工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86,140.83 万元，增幅 56.11%；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62,846.94 万元，增幅 60.56%。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以及随着光伏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票据结算规模相应增长，期末应付票据规模大幅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应付票据的管理政策、票据承兑期限、主要收票人、对应的公司业务，并说明是否有与之对应的货物、单据、发票流转等

管理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支付需求、付款额度，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票及支付程序
票据承兑期限	一般为 180 天
主要收票人	公司上游供应商
对应的公司业务	主要为光伏业务
其他	全部应付票据均有对应的货物、单据及发票流转

**【会计师意见】:**

公司说明的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速显著高于负债增速的合理性、对净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高纯晶硅和光伏电站工程完工转固停止利息资本化对报告期以及未来年度财务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以及补充披露的应付票据管理政策、票据承兑期限、主要收票人、对应的公司业务，说明的是否有与之对应的货物、单据、发票流转等，与我们在审计过程收集的证据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问题 3】:** 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期末 35.87 亿元，同比降低 57.13%。其中，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预算 20.23 亿元，高于成都 3.8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预算数 16.22 亿元；扬州饲料 20 万吨饲料预算 1.7 亿元，高于南昌生物 5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预算 1.2 亿元。此外，新能源其他项目期初余额 5.70 亿元，本期增加金额 6.30 亿元。请公司：

(1) 补充说明上述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以及饲料项目预算金额与设计产能变动方向存在背离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为公司提供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以及项目定价的主要依据，并说明与上市公司及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往来；(3) 补充披露新能源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的内容和性质，并说明划分为新能源其他项目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上述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以及饲料项目预算金额与设计产能变动方向存在背离的合理性

2018 年 3 月，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预算 20.23 亿元，包括成都 3.8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生产共用设施、土建及管道预留部分等，预算 2.5 亿元，扣除该部

分预算后的投资额为 17.73 亿元，对应单 GW 投资额为 4.67 亿元。2019 年 3 月，成都 3.8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额为 16.22 亿元，对应单 GW 投资额为 4.27 亿元。一方面，上述项目建设时点不同，新项目随着供货设备生产效率提升，单 GW 投资额正常下降。另一方面，上述项目的产品设计存在差异。2019 年以来，太阳能电池从传统的小尺寸向大尺寸方向发展，在同等条件下，产品设计尺寸越大，单 GW 投资额越低。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产品设计尺寸为 158.75mm\*158.75mm 及以下兼容电池片，成都 3.8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产品设计尺寸为 166mm\*166mm 及以下兼容电池片。因此，上述项目的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饲料项目预算金额受产能设计规模、产线类型等多种因素影响，两个项目投资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南昌项目分期建设：南昌生物 50 万吨饲料项目，总体规划 50 万吨，目前建设为一期 20 万吨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预算 1.2 亿元。②产线类型不同：扬州饲料 20 万吨生产线项目包含 4 条水产颗粒料线、4 条虾特料线、2 条膨化线。南昌生物 5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包含 3 条水产颗粒料线、2 条膨化线。扬州项目包含虾特料生产线，虾特料生产工艺较颗粒料线更复杂、设备配置更多，需要配置超微粉碎机、调质机、破碎机等设备，投资金额高于普通水产颗粒线。同时，相较于普通水产饲料，虾特料产品价格和效益更高。③配套设施不同：扬州饲料项目附属配套工程包括码头工程，而南昌饲料项目无此类配套工程。

**二、补充披露为公司提供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以及项目定价的主要依据，并说明与上市公司及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往来**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定价依据
<b>一、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b>			
供应商 1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工程施工	招标，技术、 商务综合评 定
供应商 2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设备供应	
供应商 3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设备供应	
供应商 4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工程施工	
供应商 5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工程施工	
<b>二、成都 3.8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b>			
供应商 3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设备供应	招标，技术、

供应商 2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设备供应	商务综合评 定
供应商 5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工程施工	
供应商 1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工程施工	
供应商 6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设备供应	
<b>三、扬州饲料 2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b>			
供应商 7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 并范围内)	工程施工	招标, 技术、 商务综合评 定
供应商 8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设备供应	
供应商 9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设备供应	
供应商 10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设备供应	
<b>四、南昌生物 50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b>			
供应商 7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 并范围内)	工程施工	招标, 技术、 商务综合评 定
供应商 11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设备供应	
供应商 12	非关联外部供应商	设备供应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中, 除四川省通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 其他供应商均与上市公司及控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往来。

### 三、补充披露新能源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的内容和性质, 并说明划分为新能源其他项目的主要原因

新能源其他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光伏电站在建项目。因光伏电站项目众多, 且同质性较高, 公司在年报中将发生额较小项目归类为新能源其他项目合并披露。新能源其他项目期初余额 5.70 亿元, 本期增加金额 6.30 亿元, 期末余额 3.22 亿元, 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常德鼎城 100MW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50,000.00		10,030.39			10,030.39
高安八景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37,548.02		9,655.99			9,655.99
康熙岭 3 期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9,944.91		6,012.05			6,012.05

黑龙江肇源 24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98,742.60	934.88	1,387.44			2,322.32
天津明致光伏 55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25,364.00	12,231.67	5,858.36	18,090.03		
喜德一期 30MW 农光牧光一体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16,888.24	10,263.29	3,822.33	14,085.62		
东兴江平一期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11,300.00	8,933.50	2,279.97	11,213.48		
天津马棚口 7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32,376.41	4,878.03	2,589.53		7,467.56	
定安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10,668.51	1,920.74	7,110.17	9,030.91		
泽州二期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12,366.41	5,384.32		5,384.32		
康熙岭 2 期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9,000.00	727.00	1,020.63	1,747.63		
东兴江平二期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10,024.89		5,509.13	5,509.13		
泗洪 1 号标段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54,999.96		2,322.55	2,322.55		
泗洪 3 号标段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58,799.42		2,315.38	2,315.38		
山东平度 5MW+5MW 分布式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6,567.31		1,551.07	1,551.07		
其他新能源项目		11,760.02	1,528.11	8,736.19	373.93	4,178.00
<b>合计</b>		<b>57,033.46</b>	<b>62,993.08</b>	<b>79,986.30</b>	<b>7,841.50</b>	<b>32,198.75</b>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德鼎城 100MW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23.93	40	50.10	50.10	5.50	自筹
高安八景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25.83	50	43.12	43.12	5.50	自筹
康熙岭 3 期 20MW 渔光一体	60.45	35	45.51	45.51	5.50	自筹

光伏电站项目						
黑龙江肇源 24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2.37	1.92	221.90	139.25	5.50	自筹
天津明致光伏 55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71.32	100	9.51	9.51	5.50	自筹
喜德一期 30MW 农光牧光一体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88.77	100	105.51	63.08	5.50	自筹
东兴江平一期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102.87	100	256.32			自筹
天津马棚口 7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23.06	已拆除	6.65			自筹
定安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89.83	100	373.57	370.50	5.50	自筹
泽州二期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67.91	100	260.85			自筹
康熙岭 2 期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87.43	100	58.41			自筹
东兴江平二期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54.95	70	42.24	42.24	5.50	自筹
泗洪 1 号标段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88.36	100	599.95			自筹
泗洪 3 号标段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79.11	100	598.75			自筹
山东平度 5MW+5MW 分布式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100.29	100	92.53	41.62	5.50	自筹
其他新能源项目			8,103.70	123.01		
<b>合计</b>			<b>10,868.64</b>	<b>927.95</b>		

### 【会计师意见】:

公司说明的前述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以及饲料项目预算金额与设计产能变动方向存在背离的合理性，补充披露的为公司提供前述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供应商以及项目定价的主要依据，说明的与上市公司及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往来，以及

补充披露的新能源其他项目及划分为新能源其他项目的主要原因，与我们在审计过程收集的  
证据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